

2023 年度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责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一是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二是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三是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四是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五是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六是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七是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八是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 2023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综合业务部、政治部（机关党委）、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检务保障部。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 2023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1 个。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321.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81.2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1,575.03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83.18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817.4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099.7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69.6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29.5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138.44	本年支出合计	57	15,138.4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5.00
总计	30	15,143.44	总计	60	15,143.4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138.44	14,321.04	0.00	0.00	0.00	0.00	817.4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1.25	81.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1.25	81.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81.25	81.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575.03	10,757.63	0.00	0.00	0.00	0.00	817.40
20404	检察	11,575.03	10,757.63	0.00	0.00	0.00	0.00	817.40
2040401	行政运行	5,796.05	5,796.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50.70	3,650.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49.86	49.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794.64	794.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283.78	466.37	0.00	0.00	0.00	0.00	817.40
205	教育支出	83.18	83.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83.18	83.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83.18	83.18	0.00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9.77	1,099.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99.77	1,099.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0.92	200.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6.59	606.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2.27	292.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9.66	269.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9.66	269.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9.66	269.6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29.55	2,029.5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29.55	2,029.5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5.97	685.9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343.58	1,343.5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138.44	9,195.04	5,943.41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1.25	0.00	81.25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1.25	0.00	81.25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81.25	0.00	81.25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575.03	5,796.05	5,778.98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1,575.03	5,796.05	5,778.98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5,796.05	5,796.05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50.70	0.00	3,650.70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49.86	0.00	49.86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794.64	0.00	794.64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283.78	0.00	1,283.78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83.18	0.00	83.18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83.18	0.00	83.18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83.18	0.00	83.18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9.77	1,099.7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99.77	1,099.7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0.92	200.9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6.59	606.59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2.27	292.2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9.66	269.6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9.66	269.6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9.66	269.6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29.55	2,029.5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29.55	2,029.5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5.97	685.97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343.58	1,343.5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321.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81.25	81.25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0,757.63	10,757.63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83.18	83.18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99.77	1,099.7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69.66	269.6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29.55	2,029.55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321.0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321.04	14,321.04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4,321.04	总计	64	14,321.04	14,321.0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4,321.04	9,195.04	5,126.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1.25	0.00	81.25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1.25	0.00	81.25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81.25	0.00	81.2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757.63	5,796.05	4,961.58
20404	检察	10,757.63	5,796.05	4,961.58
2040401	行政运行	5,796.05	5,796.05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50.70	0.00	3,650.70
2040409	“两房”建设	49.86	0.00	49.86
2040410	检察监督	794.64	0.00	794.64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66.37	0.00	466.37
205	教育支出	83.18	0.00	83.18
20508	进修及培训	83.18	0.00	83.18
2050803	培训支出	83.18	0.00	83.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9.77	1,099.77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99.77	1,099.77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0.92	200.9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6.59	606.59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2.27	292.2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9.66	269.6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9.66	269.6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9.66	269.6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29.55	2,029.5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29.55	2,029.5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5.97	685.97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343.58	1,343.5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588.3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8.76
30101	基本工资	2,785.22	30201	办公费	184.12
30102	津贴补贴	1,619.10	30202	印刷费	14.96
30103	奖金	402.85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4.4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06.59	30206	电费	315.2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92.27	30207	邮电费	56.7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0.92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17.9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75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85.9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9.7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26.67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7.94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200.92	30217	公务接待费	1.66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99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4.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15.63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6.84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98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2.9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1.5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7,796.27		公用经费合计	1,398.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63.00	0.00	158.00	88.00	70.00	5.00	136.26	0.00	134.60	77.62	56.98	1.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总收入 15,143.4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5,138.4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321.0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96.26 万元，下降 3.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国家赔偿申请案件数较预期减少，相应国家赔偿支出减少；二是 2023 年度有部分人员退休、调出、离职，相应经费支出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817.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2.92 万元，增长 14.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根据财政部门要求，提高了检察司法辅助经费支出标准；二是根据工作需要，本年度检察司法辅助人员数量较去年增加。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总支出 15,143.4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5,138.4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9,195.0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37.41 万元，下降 4.5%，主要变动情况：部分人员退休、调出、离职，相应经费支出减少。

2. 项目支出 5,943.4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4.07 万元，增长 0.7%，主要变动情况：本年检察业务培训费正常开展，较上年有所增长。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4,321.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321.0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96.26 万元，下降 3.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国家赔偿申请案件数较预期减少，相应国家赔偿支出减少；二是 2023 年度有部分人员退休、调出、离职，相应经费支出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无增减变化，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

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无增减变化，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4,321.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321.0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3,130.04 万元，下降 17.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国家赔偿申请案件数较预期减少，相应国家赔偿支出减少；二是 2023 年度有部分人员退休、调出、离职，相应经费支出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无增减变化，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无增减变化，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三、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36.2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63 万元的 83.6%，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3.87 万元，增长 221.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34.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58 万元的 85.2%，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2.52 万元，增长 219.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决算为 77.6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88 万元的 88.2%，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7.62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56.9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70 万元的 81.4%，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4.9 万元，增长 35.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6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5 万元的 33.2%，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36 万元，增长 453.3%。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2023 年新增三台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相应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34.6 万元，占 98.8%；公务接待费支出 1.66 万元，占 1.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34.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77.6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3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56.98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1 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

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66 万元，主要用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及接受国家、省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所发生的接待支出，发生外事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发生其他国内公务接待 13 次，接待人数共 109 人。主要包括相关单位来我院开展刑事检察业务调研、基层院现代化建设专题调研、开展数字检察工作考察学习等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98.7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11.93 万元，增长 17.9%。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一是我院启用新综合业务大楼，基本运行经费增加，包括物业管理费、电费等费用；二是 2023 年新增公务车辆，相应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有所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71.8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4.5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367.3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91.3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3.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9.5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20.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

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36.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1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29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6 台（套）。

（四）2023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0 个，二级项目 31 个，共涉及资金 512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共组织对“精准帮教司法社工服务费”1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6.8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各个指标均完成预期目标值，本次绩效评价评分结果为 99 分，绩效评级为“优”，其中，“决策”指标得分 20 分，“过程”指标得分 20 分，“产出”指标得分 30 分，“效益”指标得分 29 分，主要在项目效益指标有待进一步改善。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 0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321.0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做到充分落实绩效管理效益，以财政部门的工作要求为基础，积极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按照“先有预算、后有执行”方式进行预算

管理。对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尽量细化、量化，提高绩效目标的考核性，从而充分体现预算项目的效益，对效益低的项目，及时进行自查自纠，确保预算绩效管理的有效性。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精准帮教司法社工服务费”、“司法救助”、“档案数字化及卷宗扫描服务”、“移动办案办公服务费”、“非羁押人员动态监管系统服务费”、“检察业务宣传”、“政法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运维服务”7 个二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 16,185.52 万元，执行数 15,138.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5%。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坚持发扬“创新、担当、融合、奋进”的新时代宝检精神，服务保障宝安攻坚“422133”、建设“三城”，全年共办理提前介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刑事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等各类案件 14310 件，“四大检察”业务工作位居全市基层检察院第一方阵，基层检察院现代化建设经验在全省推广，法律监督不断取得新成效。以科技提升检力，打造“宝剑系统”+“移动阅卷”、法律文书远程送

达“1+2”数字化应用体系，实现移动办公、移动办案，搭建文书管理、智能监督模型、宣传发布、舆情处置、信息共享、分析统计可视化功能一体化管理平台。实现案件办理质量良好、司法社工帮教针对性较强、普法宣传有效性有效、司法救助效果良好、检察办案办公效率有效提高及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0%以上等绩效目标。一是围绕大局能动司法，在护航区域高质量发展中体现检察担当，积极融入基层社会治理，依法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深入推进企业合规改革，倾力护航绿美宝安建设；二是始终秉持司法为民，在努力增进群众幸福感中恪守检察初心，坚决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及时就地化解矛盾纠纷，用心呵护未成年人成长，着力维护妇女、军人权益；三是全面履行“四大检察”职能，在维护公平公正中强化检察监督，做优做强刑事检察，做精做准民事检察，做实做深行政检察，做稳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受政策调整及保密因素影响，部分年度计划工作未及时开展，相应经费未支出，从而导致预算支出进度未符合既定目标；二是部分年度绩效考核性仍偏低，绩效目标的设置还需进一步提高科学性和合理性。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加强对预算和项目进度的监管，督促项目及时开展，保证预算项目有效执行；二是加大年度工作计划分析，精准细化预算编制；三是强化项目预算及绩效指标的匹配度。按照《深圳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规程》的相关要求在调整项目预算时，一并开展绩效指标调整工作，强化预算执行与预算指标的匹配度。

司法救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75.00万

元，执行数为 264.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及时受理 198 件的司法救助金案件，帮助申请人摆脱生活困境，实现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既彰显党和政府的民生关怀，又有利于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维护司法的权威和公信，此项目实现结案率 100%、救助对象满意度 90%以上等绩效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档案数字化及卷宗扫描服务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5.00 万元，执行数为 4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及时完成本年度档案数字化及加工工作，实现了服务达标率 100%、检察人员满意度 90%以上等绩效目标，提高了检察工作效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设置的绩效指标考核性不准确，主要是 2023 年不起诉案卷不再移送我院，办案数量减少，卷宗扫描量相应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在后续指标设置中将强化项目预算及绩效指标的匹配度，提高绩效指标考核性。

移动办案办公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0.00 万元，执行数为 79.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及时完成 293 套移动终端服务运维工作，提升检务工作效率和公众服务能力，推动科技强检工作创新发展，实现了服务质量达标率 100%、服务及时、检察业务工作效率提高等绩效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非羁押人员动态监管系统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

全年预算数为 46.54 万元，执行数为 27.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5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确保非羁押人员动态监管系统有效运行，实现了电子腕表使用率 100%、使用效果良好等绩效目标，提高了检察人员办公办案的效率和质量。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因非羁押人员情况较难预估，导致设置的部分绩效指标考核性不高。相应经费未支出，导致实际支出数与预算数有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充分考虑各因素影响，精准预算编制；二是进一步优化绩效指标设置，将数量指标区间化，提高指标考核性。

检察业务宣传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0.00 万元，执行数为 158.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及时完成了法律宣传册制作及宣传视频拍摄等工作，实现了公众法律意识提高、社会矛盾纠纷率降低、刑事犯罪率降低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均达 90% 以上等绩效目标，为检察事业的发展提供了较好的宣传作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政法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运维服务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0.32 万元，执行数为 40.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保障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顺利运行，解决该平台运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推进线上各项接收业务平稳推广，实现服务达标率 100%、检察人员满意度 90% 以上等绩效目标，提高了检察工作效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精准帮教司法社工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71.80 万元，执行数为 366.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及时为社区的矫正对象以及安置帮教对象，还有边缘的弱势青少年群体，进行比较具有专业性的心理上的疏导，还有职业上的技能培训工作，针对性进行就业安置等，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实现了覆盖率 100%、犯罪率降低等绩效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